

# 輔仁大學106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18人 實際出席人數：173人

請假：20人〈含事、病假、產假、公假〉

缺席：25人

出席率：79%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陳盈良

會前讀經祈禱：由使命副校長聶達安主持

壹、頒獎：

第一屆野聲文學獎：

一、小說組：

首獎：哲學系三年級黃台禮同學 得獎作品：〈我是麗亞〉

評審推薦獎：應用美術系四年級張鶴然同學 獲獎作品：〈莫醒〉

佳作共三名：

中文系博士班四年級蔡智力同學 獲獎作品：〈二姑娘〉

宗教學系一年級李韻誼同學 獲獎作品：〈團圓飯〉

日文系一年級許芷媽同學 獲獎作品：〈神境〉

二、散文組：

首獎：資訊管理系二年級汪菡純同學 得獎作品：〈陪伴是最長情的告白〉

評審推薦獎：中文系博士班四年級林靜宜同學 獲獎作品：〈羅密歐的免費餅酒〉

佳作共三名：

醫學系一年級曾詩耘同學 獲獎作品：〈大宅〉

廣告系一年級葉紅果同學 獲獎作品：〈孤島〉

中文系二年級朱倪禎同學 得獎作品：〈牽掛〉

三、新詩組：

首獎：中文系碩士班二年級李夢瀟同學 得獎作品：〈獨〉

評審推薦獎：營養科學系一年級丘家溱同學 獲獎作品：〈旅行的目的並不明確〉

佳作共三名：

中文系博士班四年級蔡智力同學 獲獎作品：〈香港：關於愛與夢〉

醫學系二年級楊宴姍同學 獲獎作品：〈沒〉

中文系四年級鄭庭繹同學 得獎作品：〈戀歌〉

貳、主席致詞：

- 一、我們學校在這一學期有很大的進展，大家都很關心醫院，醫院現在每天約有1,200名病人，月營收約1億4千萬元，預計明年六月可達現金平衡，醫院是座現代化、智能化及人性關懷的醫院，希望每個學院都能來一起參與建設，讓醫院為學校帶來更好的遠景。
- 二、學校同時在蓋宜聖宿舍及餐旅系的學人旅館，即將在一、二個月內要動工的理工大樓，整個建設是一直在往前進行的。
- 三、這學期有幾個值得一提的成績，很多學院及學系在外的表現都很好，比如足球隊是全國冠軍，全國大學運動會拿到25面金牌，是私立學校的第一名，證明學校是非常健康的。
- 四、在其他的評比方面，有一個最受歡迎的大學網路調查中，去年我們是全國第三名。新生錄取率是全國第4名，所以在整個聲望上我們是全國前5名，而且是私立學校最高的。在綜合評量方面我們也是在全國十名以內，在學術的排名，在全世界在TH泰晤士的排名我們大概是800至1000名間，在全國是第19名，所以我們學校還有很多進步的空

間，我們也非常努力的在往前走。

- 五、我們目前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第一個是少子化的衝擊，第二個是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漲教職員工的薪資。所以我們在經營困難上有幾個轉型，第一個是進修部的轉型規劃，第二是學生的素質提升，全人中心剛規劃成立的菁英領導學程，希望能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
- 六、我們的團隊會虛心的接受師生的建議與指教，希望能夠更往前走，也介紹一下新的行政副校長，是原來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肆、業務報告暨諮詢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育學院、進修部)

案由：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修正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各單位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提招生需求進行員額流用，參照 106 學年度 10 月 15 日最新招生在學統計資訊進行核定名額調整。
-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調整申請案如下：
  - (一)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減額 2 名。
  - (二)體育學系碩士班增額 2 名。
  - (三)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增額 6 名。
  - (四)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增額 3 名。
  - (五)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增額 8 名。
  - (六)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增額 11 名。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7-110 中程計畫部分行動方案因應實際執行狀況，並納入 107、108 年度「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私校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內容，以及「105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綜合考量，提請進行滾動修正。
- 三、中程計畫滾動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一，各院院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清單詳見附件二，滾動修正後之中程計畫全文草案詳見附件三。

辦法：本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依據 107 年 5 月 1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490)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實際狀況修訂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號，條文對照表

詳如下列。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p> <p>一、<b>校級</b>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p>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p> <p>一、<b>本校</b>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p>	<p>評鑑執行委員會分三級，修正名稱以統一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名稱。</p>
<p><b>第十一條</b></p> <p>教育部依法辦理大學評鑑時，本校相關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學法》第5條第1項、《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1項明定大學的「自我評鑑」義務。因此，本校遂配合訂定本辦法。</p> <p>三、再者《大學法》第5條第2項、《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明定私立學校應接受「大學評鑑」及「私立學校評鑑」之義務。因此，教育部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發布《大學評鑑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目前法規僅就自我評鑑制度予以明定，至於配合教育部大學評鑑部分，則未設任何規定。考慮權責一致性及以大學評鑑之性質，爰增定本條之規定。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號調整。

##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9.03.11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03.23 校長核定  
100.11.10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11.20 校長核定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05 校長核定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6.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2.07.08 校長核定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3.02.14 校長核定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5.04.22 校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我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

### 第二章 組織與分工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特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
-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三、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四、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
- 五、審議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
- 六、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
- 七、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下設作業規劃小組，負責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

指導委員會下設審議小組，負責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案件之初審，於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承辦本校自我評鑑業務，並執行指導委員會對於第一項各款事項所為決議，研發長並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一、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
- 二、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系、所或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單位。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反映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
- 三、學門評鑑，以反映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成效為目的，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替代措施。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相關專業領域學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等聯合單位。
- 四、專案評鑑，以反映本校特定辦學任務之成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與發展相關具體事項。其實施對象為本校特定辦學任務相關行政、教學、研究單位。

前項各款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指導委員會於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受評單位擬以學門評鑑取代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者，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通過者，始得辦理。

本校之自我評鑑週期，每四至七辦理一次。但受評單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 一、評鑑中心研擬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草案，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執行。
- 二、評鑑中心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相關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 三、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
- 四、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邀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由評鑑委員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 五、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受評單位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將結果通知申復單位。相關申復作業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 六、評鑑中心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受評單位。相關審議作業以及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 七、評鑑中心函請完成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亦同。
- 八、完成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度之改善計畫。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於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時，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各受評單位自訂之。
- 二、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其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八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三種。但新設（不含更名或整併）未滿三年之受評單位或受評單位新設未滿三年之班制，其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僅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

前項通過之受評單位，其有效期間自當次評鑑週期統一公布審議結果之日起算滿五年為止。但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如已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其有效期間自公布之日起至前段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評鑑審議結果公布後，其後續處理程序如下：

- 一、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報改善情形，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 二、有條件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
- 三、不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再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仍應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自我改善作業。

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結果，於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調整、分配資源事項時，應作為重要評比依據。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未配合辦理或未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本校即對受評單位啟動組織調整、人員減併等相關因應處理措施，其具體內容與程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依第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通過免受評鑑之受評單位，應將其評鑑機制相關改善及成果資料提交評鑑中心備查。

第九條 評鑑中心應定期舉辦數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本校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年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育部依法辦理大學評鑑時，本校相關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醫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新設「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07 年 3 月 5 日輔研二字第 1070030006 號函、生醫藥學所 106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及 107 年 4 月 11 日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
- 三、為本所辦學發展及醫學院長程願景。
- 四、申請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A-3 至附件 A-4。

五、教學單位新設內外部審查建議請參見附件 A-1 至附件 A-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同意 109 票，反對 18 票，本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組織規程前奉 105 年 07 月 07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報奉 105 年 08 月 2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2 號函核定。

二、茲為應實際業務需要，本院組織規程擬請同意調整、修正部分單位之設置如下：

(一) 單位名稱修正：

1. 職業病醫學科修正為職業醫學科。
2. 放射治療科(部)修正為放射腫瘤科(部)。
3. 放射診斷科(部)修正為影像醫學科(部)。
4. 牧靈部修正為院牧部。
5. 會計室下單位帳務組、成本會計組修正為會計組、成本組。

(二) 修正新增一/二級單位：

1. 因應行政事務過於龐雜，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增設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以襄助院長。
2. 增設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院長、副院長協調、整合、溝通全院醫療相關業務。
3. 醫療業務單位修正：
  - (1) 急診重症醫學部分「急診醫學科」及「重症醫學科」辦事。
  - (2) 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下增設「長期照護組」、「健康

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

- (3) 新增『門診部』為一級單位。
- (4) 教學部下增設「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四組。
- (5) 醫學研究部下增設「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三組。
- (6) 醫療品質部下增設「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二組。
- (7) 新增『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為一級單位。
- (8) 新增『國際醫療中心』為一級單位。

4. 行政業務單位修正：

- (1) 校院整合中心考量其位階於本院之上，爰刪除之。另組成『校院整合委員會』辦理跨院際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事宜。
- (2) 人文關懷處下之『社會工作室』改列為一級單位，並分「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三組辦事。
- (3) 經營管理處下之『事業發展室』修正為『創新發展室』並改列為一級單位。
- (4) 秘書室下之「法務組」、「公共事務組」、「內部控制組」分別修正為『法務室』、『公共事務室』及『內控稽核室』並改列為一級單位。
- (5) 人力資源室下之「教育訓練組」改歸列教學部轄下，並新增「人力發展組」。
- (6) 新增『募款室』為一級單位。

(三) 第十三條增列本規程修正需經『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05 月 16 日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06 月 06 日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提請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

事會審議，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第六、七條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照列原條文)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 (以下簡稱「本院」)。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列原條文)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一、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護，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二、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三、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本條未修正。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p> <p>六、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p>	
<p>第三條 (照列原條文)</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及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院置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  醫務秘書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本條文列第一項，並增設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以襄理直屬院長督導之單位。 新增第二、三項： 第二項：增置醫務秘書一名，協助統籌、協調臨床醫療相關行政事務。 第三項：列明醫務秘書之資格及遴聘程序。</p>
<p>第五條 (照列原條文)</p>	<p>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u>中心</u>、部、科、所、組：</p>	<p>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部、科、組：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胃腸肝膽內科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p>	<p>第六條 修正第一項第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款及增列<u>門診部</u>、<u>聖路加健康</u></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急診重症醫學部：<u>急診醫學科、重症醫學科。</u></p> <p>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u>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長期照護組、健康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u></p> <p>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p>	<p>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緩和醫療科。</p> <p>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p> <p>三、婦產部：產科、婦科。</p> <p>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p> <p>五、急診重症醫學部。</p> <p>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u>家庭醫學科、職業<del>病</del>醫學科。</u></p> <p>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p>	<p><u>管理中心、國際醫療中心</u>等三個部門。</p> <p>1. 急診重症醫學部依據屬性，分急診醫學科及重症醫學科辦事。</p> <p>2. 第一項第六款之<u>職業病醫學科</u>更名為<u>職業醫學科</u>。另新增二組，以推動<u>長照及健檢業務</u>。</p> <p>3. 本院已申請<u>附設居家護理所</u>，為獨立設置機構，為提升管理效率及專業性，歸由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管理。</p> <p>4. 第一項第七款之<u>放射治療科(部)</u>更</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p> <p><u>八、門診部</u></p> <p><u>九、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u></p> <p><u>十、護理部。</u></p> <p><u>十一、藥劑部。</u></p> <p><u>十二、營養部。</u></p> <p><u>十三、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u></p> <p><u>十四、醫學研究部：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u></p> <p><u>十五、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u></p> <p><u>十六、感染控制部。</u></p> <p><u>十七、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u></p> <p><u>十八、國際醫療中心。</u></p>	<p>(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放射治療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p> <p>八、麻醉科(部)、放射診斷科(部)、核子醫學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p> <p>九、護理部。</p> <p>十、藥劑部。</p> <p>十一、營養部。</p> <p>十二、教學部。</p> <p>十三、醫學研究部。</p> <p>十四、醫療品質部。</p> <p>十五、感染控制部。</p>	<p><u>名為放射腫瘤科(部)，並移列第九款。</u></p> <p>5. <u>為統籌、管理門診相關業務，於第八款增列門診部。以下條次遞移。</u></p> <p>6. <u>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並將放射診斷科(部)更名為影像醫學科(部)。</u></p> <p>7. <u>第九～十五款條次遞移。</u></p> <p>8. <u>教學部：依專業領域及評鑑需求，分四組辦事。</u></p> <p>9. <u>醫學研究部：依專業屬性分三組辦事。</u></p> <p>10. <u>醫療品質部：為應業務需要，分二組辦事。</u></p> <p>11. <u>為應實務需要，於第十七及十八款增列聖路加健康管理中</u></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u>中心</u>、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u>中心</u>、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u>中心</u>、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u>中心</u>、部、科業務。</p> <p>各<u>中心</u>、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u>專業人員</u>兼任。</p> <p>各<u>中心</u>、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各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科業務。</p> <p>各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u>醫院</u>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u>醫事人員</u>兼任。</p> <p>各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u>心及國際醫療中心</u>。</p> <p>12. 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13. 第三項考量部分醫療支援科部(如教學部、醫療品質部..等)設置行政副主任之需求，爰修正部分文字。</p> <p>14. 文字酌予修正</p> <p>15. 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七條</p> <p>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u>部</u>、處、中心、室、組：</p> <p>一、院長室。</p>	<p>第七條</p> <p>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處、中心、室、組：</p> <p>一、院長室。</p> <p>二、<del>校院整合中心</del></p>	<p>第七條</p> <p>1. 文字酌予修正。</p> <p>2. 第一項第二款之<u>校院整合中心</u>，考量其<u>位階</u>應</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院牧部</u>。</p> <p>三、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p> <p>四、<u>社會工作室</u>： <u>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u>。</p>	<p>三、<u>牧靈部</u>。</p> <p>四、人文關懷處：<del>社會工作室</del>使命特色室。</p>	<p><u>在本院之上，爰刪除之，另組成校院整合委員會辦理跨院際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事宜。</u></p> <p>3. 依台灣地區主教團健康照護牧靈委員會函示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9屆第6次會議決議，牧靈部更名為「院牧部」。並改列第二款。</p> <p>4. 茲以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室業務執掌與臨床單位密切相關：除志工服務外，A.臨床服務：各醫療科臨床服務、保護性個案之處理...等相關業務。B.醫病關係服</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p> <p>六、<u>創新發展室</u>。</p> <p><u>七、秘書室</u>：秘書組、行政組。</p> <p><u>八、公共事務室</u>。</p> <p><u>九、法務室</u>。</p> <p><u>十、內控稽核室</u>。</p>	<p>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del>事業發展室</del>。</p> <p>六、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del>法務組、公共事務組、內部控制組</del>。</p>	<p>務：醫療爭議通報窗口、協助醫事人員處理醫療爭議事件、醫療爭議訴訟案件等相關業務。</p> <p>5. 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爰將第四款之社會工作室獨立為一級單位，並分三組辦事。</p> <p>6. 為應院務發展需要，將第五款之事業發展室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創新發展室」。</p> <p>7. 第五款以下條次遞移。</p> <p>8. 第六款秘書室：為加強本院之公關行銷及社區經營，將第六款秘書室之公共事務</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一</u>、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p> <p><u>十二</u>、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p> <p><u>十三</u>、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p> <p><u>十四</u>、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u>人力發展組</u>。</p>	<p>七、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p> <p>八、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p> <p>九、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p> <p>十、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u>教育訓練組</u>。</p>	<p>組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公共事務室。</p> <p>9. 另，考量法務及內部控制之業務屬性，將法務組及內部控制組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法務室及內控稽核室。</p> <p>10. 第七款以下條次再遞移。</p> <p>11. 經考量全院教育訓練之統合單位為教學部，原人力資源室之教育訓練組改歸列教學部轄下，並於人資室新增「人力發展組」。</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會計室：會計組、成本組。</u></p> <p><u>十六、職業安全衛生室。</u></p> <p><u>十七、募款室。</u></p> <p>各處、<u>部</u>、中心、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p>	<p>十一、會計室：<u>帳務組、成本會計組。</u></p> <p>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p> <p>各處、中心、室各置處長、<del>中心主任</del>、<del>室主任</del>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醫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室主任推薦，由醫院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p>	<p>12. 會計室轄下之帳務組、成本會計組更名為會計組、成本組。</p> <p>13. 為應業務需要，新增募款室為一級單位。</p> <p>14. 第二、三項部分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第八條</p> <p>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功能性副院長，以協助院務運作</p>	<p>第八條</p> <p>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以協助院務運作</p>	<p>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九條</p> <p>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p> <p>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p> <p>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p>	<p>第九條</p> <p>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p> <p>前項人事規定及<del>本院</del>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p> <p>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p>	<p>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條</p> <p>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p>	<p>第十條</p> <p>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p>	<p>文字酌予修正。</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del>本院</del> 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照列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照列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0% 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全條文

2016.05.04 第 40 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

2016.07.0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

2016.08.26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2 號函核定通過

2018.05.1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0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07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

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 (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 一、 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護，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 二、 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 三、 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 四、 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 五、 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
- 六、 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及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院置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醫務秘書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中心、部、科、所、組：

- 一、 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緩和醫療科。
- 二、 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
- 三、 婦產部：產科、婦科。
- 四、 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
- 五、 急診重症醫學部：急診醫學科、重症醫學科。
- 六、 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長期照護組、健康

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

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

八、門診部。

九、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

十、護理部。

十一、藥劑部。

十二、營養部。

十三、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

十四、醫學研究部：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

十五、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

十六、感染控制部。

十七、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

十八、國際醫療中心。

各中心、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中心、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中心、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中心、部、科業務。

各中心、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中心、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部、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

二、院牧部。

三、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

四、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

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

六、創新發展室。

七、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

八、公共事務室。

九、法務室。

十、內控稽核室。

十一、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十二、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

十三、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十四、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人力發展組。

十五、會計室：會計組、成本組。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室。

十七、募款室。

各處、部、中心、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會計室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功能性副院長，以協助院務運作。

第九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0% 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同步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依據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通過。

###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五十一</u> 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同步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依據條文。

###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6.06.12.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

88.06.03.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7.16. 教育部台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

89.06.08.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2.06.13.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十一條條文)

103.01.09.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3.06.05.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議案，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始得決議。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  
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歷來多有單位反應，新進教師目前為系上重要教學支援，如新聘二年內全面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即直接衝擊系所排課，且目前師資緊縮情況下另覓師資不易。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 103 票，反對 17 票，本案通過。

###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九、十與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整條刪除)	第九條 為鼓勵新進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從事研究，於其新聘二年內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且不得超鐘點授課(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將二年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備審，自 101 學年度起生效。	歷來多有單位反應，新進教師目前為系上重要教學支援，如新聘二年內全面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即直接衝擊系所排課，且目前師資緊縮情況下另覓師資不易。
第九條 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初聘期間，院、系(所)應指派資深教師給予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工作之輔導，並於院、系(所)教評會中提出報告，做為考核、評鑑之參考。	第十條 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初聘期間，院、系(所)應指派資深教師給予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工作之輔導，並於院、系(所)教評會中提出報告，做為考核、評鑑之參考。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7.07.10. 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05.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101.06.07.100學年度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103 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7.104學年度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後，開始接受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第四條 新進專任教師未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未參加者依本法第三條之考核視為不通過。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至少參加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或各院為教師專業成長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與經驗分享活動；其參與狀況提供予院、系（所）教評會，做為續聘評核之參考。

第六條 新進教師凡符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資格者，應於五年內每年提出申請；五年內累計二年未提申請案者，不再續聘。凡特殊屬性系（所）或不適合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項規定於第100學年度(含)前聘任之新進教授級、副教授級專任教師，不適用之。

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八年內未通過升等，經二年輔導期仍未通過者，第十一年起不再續聘。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升等年限，於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事由時，得申請延長之，一次最多為二年，不限一次。

~~第九條 為鼓勵新進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從事研究，於其新聘二年內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且不得超鐘點授課(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將二年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備審，自101學年度起生效。~~

第九條 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初聘期間，院、系（所）應指派資深教師給予有關教學、

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工作之輔導，並於院、系（所）教評會中提出報告，做為考核、評鑑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為管控性平案件行為人是否依照性平會裁定，確實完成性平教育或諮商輔導，擬將原「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改為辦法，修正其相關條文，並由相關業管單位據此擬訂監督輔導機制。

二、本案前於 106.6.9 性平會 105 學年度第 17 次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06.10.5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後參酌法律學院院長及稽核室主任意見修正。於 106.12.21 性平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重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如下表。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請相關業管部門依此擬定監督輔導機制。

決議：第 33 條第 1 項文字及其他條文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2.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原條文第一點以降，一律改稱第一條，以此類推。 3.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原條文中稱「本要點」者，一律改稱「 <u>本辦法</u> 」，以此類推。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	修訂法規名稱，提昇其法規位階，以符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並為其餘之配套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u>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u> <u>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u>	新增條文	訂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適當懲處措施之具體內容，以資遵循。

<p><u>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u></p> <p><u>(一) 停發年終獎金。</u></p> <p><u>(二) 停止晉級晉敘。</u></p> <p><u>(三)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u></p> <p><u>(四)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u></p> <p><u>(五)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u></p> <p><u>(六) 停止休假研究。</u></p> <p><u>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u></p> <p><u>(一) 停發年終獎金。</u></p> <p><u>(二) 停止晉級晉敘。</u></p> <p><u>(三) 停止兼任行政職務。</u></p>		
<p><u>第三十四條</u></p> <p><u>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u></p> <p><u>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u></p> <p><u>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p> <p><u>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u></p>	<p>新增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管控性平案件行為人是否依照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議決之相關措施之決議，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精神，明訂監督輔導機制。</li> <li>2. 兼任教師本無第三十三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故其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li> </ol>
<p><u>第三十五條</u></p> <p><u>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u></p>	<p><u>三十三、本要點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u></p>	<p>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p>

#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9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6.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試行一年  
9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101 學年度性平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1.09.24.教育部核備文修正為防治作業要點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八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定之專人通報。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

為學生事務處。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五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第十七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十八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本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

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

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一) 停發年終獎金。

(二) 停止晉級晉敘。

(三)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四)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

(五)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

(六) 停止休假研究。

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

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一) 停發年終獎金。

(二) 停止晉級晉敘。

(三) 停止兼任行政職務。

第三十四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

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

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

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程序問題：

劉家杭委員提出將第九案提前討論。

決議：贊成第九案提前討論者 46 票，反對者 72 票，維持原提案順序繼續討論。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辦法試行一年期間，學生代表參與各層級會議之狀況並無提升，且會議代表集中源於少數學院，並有數名學生代表出席超過 3 個以上之會議，違反法規內訂定之上限。經稽核室之稽核會議指正，法規確有不完備亟需修正與改善，另亦有同學反映「少數特定幾個院的同學把持所有的會議，缺乏全校學生的代表性與正當性...」，建議：「廢除試行一年的新制，恢復原先傳統的做法，讓學生組織與參與全校各會議的代表由各院自己選舉產生，才能真正具有各院的代表性與合理性」。
- 二、此次修訂原則為落實以院為經營單位精神，兼顧學制間差異，以周全學生代表之功能與代表性。
- 三、本辦法於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援因現行條文針對第三條第一款通過層級為校務會議，為使決行層級一致，故修正以行政會議為通過層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1. 劉家杭委員提清查人數，在場 116 名，應出席人數(扣除公、病假)218 名，超過半數，會議繼續進行。
2. 陳君愷委員提分條文表決，經投票贊成一起表決 67 票，反對一起表決 9 票，本案繼續以所有修正條文一起進行表決。
3. 同意 83 票，反對 9 票，本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p> <p>(一)學生代表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li> <li>2.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li> <li>3.社團學生代表二名</li> <li>4.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li> <li>5.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li> <li>6.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li> <li>7.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li> <li>8.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li> <li>9.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li> </ol>	<p>第三條</p> <p>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方式及名額如下：</p> <p>一、校務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議員二十名。</li> <li>(二)社團學生代表二名，由各社團自行選舉之。</li> <li>(三)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li> </ol>	<p>修正學生代表產生之方式及名額</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一款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外，餘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試行一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修正。</li> <li>2.第二項試行規定刪除。</li> <li>3.修正本辦法之會議通過層級。</li> </ol>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4.11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 1.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 2.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 3.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 4.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 5.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 6.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 7.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 8.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 9.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

二、行政會議：

- 1.學生會會長
- 2.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三、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 1.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2.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 3.研究生代表一名。
- 4.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 四、學務會議：

##### (一)學生代表名額：

- 1.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2.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 3.研究生代表一名。
- 4.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 五、總務會議：

##### (一)學生代表名額：

- 1.學生會會長。
- 2.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 六、餐廳會議：

- 1.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 2.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 3.研究生代表一名。
- 4.進修部代表一名。

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

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條 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增「輔仁大學學則」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台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及 106.06.09 台教高通字第 1060079913 號函知各校有關各類獎助生及助理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爰此業管單位人事室提案於學則新增條文。

二、本校人事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已修訂「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三、新增條文於 107.03.28 業經法務室審閱，建議於學則新增七十九條，後續條次遞增。

四、本案業經 107.05.0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

備查。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1.本條新增。 2.原第 79 條至第 80 條條次遞增。
<u>第八十條</u> ~ <u>第八十一條</u>	<u>第七十九條</u> ~ <u>第八十條</u>	條次依序遞增。

## 輔仁大學學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7.05.0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同意修正案  
107.06.0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案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

書。

### 第 三 章 選 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 第 四 章 學 分、考 試、成 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

(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 第 六 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 七 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八 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

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第 二 篇 學士班

### 第 一 章 入 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

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

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

####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 第 四 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四 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 第 五 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外語學院學生代表：第八案通過後，校務會議代表若有適法性的問題，如何解決？

決議：下一學年度的校務會議代表請依法產生，若有相關疑義，請業管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生及教師共同研商，提出補正的方法。

柒、主席結論：

一、謝謝所有委員一起為學校而努力。

二、感謝行政副校長有條不紊的主持會議。

三、希望會議中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意見都能夠相容，讓學校能夠更好。

四、學校非常重視學生的權益，希望學生能夠繼續表達他們的心聲，能有更多的學生參與活動。

會後祈禱：由使命副校長聶達安主持。

散會：13：00。